

濮阳市华龙区岳村镇人民政府岳村镇镇域供排水一
体化设备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华龙招标采购-2024-2



采购人:濮阳市华龙区岳村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全咨国际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濮阳市华龙区岳村镇人民政府岳村镇镇域供排水一体化设备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一、采购项目名称：濮阳市华龙区岳村镇人民政府岳村镇镇域供排水一体化设备采购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华龙招标采购-2024-2；

三、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7727180.00元；

四、采购需求（包括目标、标准、数量、规格、服务要求、验收标准等）：

1. 采购内容：日处理600T、300T生活废水一体化设备，一体化预制泵站设备的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运输、安装、调试、运行、质保期维保、培训等相关服务。具体内容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2. 标包划分：本项目共分一个标包；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 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及行业标准和招标文件要求；

5. 供货期：90日历天；

6. 质保期：1 年；

7.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五、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给予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参与评审，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

2. 监狱企业视同中小型企业，享受中小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没有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接受投标总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总价参与评审。

4.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企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企业成立不足一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1.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3年度6月份以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凭据和社会保险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1.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或注册公司以来在经营活动中无严重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投标人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查询（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负责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投标人不再提供）；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页查询，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内容，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

4.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4.1.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4.2. 供应商具有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七、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八、获取招标文件：

本次采购活动通过濮阳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平台进行信息发布、招标文件的获取、投标文件的制作以及递交、评审、招标、结果公告实行全程电子化。

1. 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2. 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ggzy.com/>）。

3. 方式：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www.pyggzy.com/>) 下载招标文件。

4. 售价：0。

九、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4年08月06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原路与开州路交叉口向北50米路东）；

3. 本次交易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投标人（供应商）不需到现场参加招标活动。实行网上招标、远程解密。各投标人（供应商）需要自备计算机且保证网络畅通，能够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www.pyggzy.com/>)（注：使用 IE11 浏览器）。插入CA 数字证书打开投标人界面，参加网上招标。各投标人（供应商）需通过网络密切关注项目交易全过程，所有交易环节材料均依据电子文件为准。

远程解密（解密时间自开标时间始 30 分钟结束），由于供应商错过解密或其他自身原因导致远程解密不成功，责任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十、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濮阳市政府采购网》、《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ggzy.com/>）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十一、联系方式：

1. 采购人：濮阳市华龙区岳村镇人民政府

地址：濮阳市华龙区岳村镇

联系人：吴守亚

联系方式：16691396886

2. 采购代理机构：全咨国际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濮阳市中原路465号

联系人：李翠可

联系方式：15639391263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翠可

联系方式：15639391263

第二章 采购需求（清单）

日处理300吨生活废水一体化设备*2						
序号	结构名称	设备材料名称	规格尺寸	单位	数量	备注
1.	一体化污水处理系统 (核心产品)	一体化池体	L*B*H=15*3*3m	座	2	碳钢防腐 Q235-B 8个厚
2.		液位控制器	kf	套	2	复合
3.		污水泵提升泵	WQ15-15-1.5	台	2	
4.		人工格栅	间隙5mm	套	1	304不锈钢
5.		人工粗格栅	间隙10mm	套	1	304不锈钢
6.		进水管	配套	根	1	钢丝加固
7.		紧固件	配套	个	16	不锈钢
8.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主体结构	A级生化池、缺氧池、0级生化池、MBR膜池、污泥池、消毒池	套	1	碳钢防腐
9.		设备防腐	环氧沥青防腐漆	套	1	里四外三
10.		弹性填料	φ 150, 装填率85%, 长度L=2500mm, 主体材质醛化纤维或涤纶丝。	m3	5	PP, 水解酸化池填料
11.		组合填料	φ 150, 装填率85%, 长度L=2500mm, 主体材质醛化纤维或涤纶丝。	m3	5	PP, 接触氧化池填料
12.		填料支架	螺纹钢柱	批	1	支撑填料架
13.		A级生化池生物填料	弹性组合填料	套	1	(85%安装密度)
14.		缺氧池生物填料	弹性组合填料	套	1	(85%安装密度)
15.		0级生化池生物填料	弹性组合填料	套	1	(85%安装密度)
16.		A级生化池	Q235	套	1	钢制防腐

		挂料系统				
17.		缺氧池 挂料系统	Q235	套	1	钢制防腐
18.		0级生化池 挂料系统	Q235	套	1	钢制防腐
19.		接触氧化池 曝气装置	Φ 215	套	1	ABS
20.		曝气管道	φ 50	批	1	配套
21.		布水器	φ 110, PVC	套	1	
22.		污泥回流泵	WQ15-15-1.5	台	2	
23.		混合液回流泵	WQ30-20-3	台	2	
24.		罗茨风机	WR100-11KW	台	2	
25.		风机泄压阀	配套	个	2	
26.		风机单向阀	配套	个	2	
27.		风机消音器	配套	个	2	
28.		风机过滤器	配套	个	2	
29.		人孔	配套	套	1	碳钢防腐
30.		人孔盖板	配套	套	1	碳钢防腐
31.		消毒装置	PE: 1000	套	3	
32.		机械隔膜泵	60L/h	台	6	一用一备
33.		机械搅拌	0.75kw	台	3	不锈钢桨叶
34.		阀门、管件	国标	批	1	标准配置
35.		法兰片	配套	批	1	U-pvc
36.		法兰垫	配套	批	1	耐腐橡胶
37.		出水管	配套	根	2	PVC
38.		膜片	PVDF加衬中空纤维膜	平	3000	华膜
39.		膜架	配套	套	1	框架材质304不 锈钢
40.	MBR膜系统	自吸泵	WQ18-15-1.5	台	2	

41.		自吸泵电磁阀	Q40	个	1	标准配置
42.		反冲洗泵	WQ18-15-1.5	台	2	
43.		反洗泵电磁阀	Q40	个	1	标准配置
44.		其他配套材料	配套	套	1	标准配置
45.		电线电缆	配套	套	1	标准配置
46.		电缆套管	配套	套	1	标准配置
47.	控制系统	控制柜	1. 自动与手动可相互转化，主要对各电气设备提供配电，本系统采用交流380V三相五线制电源供电；			

日处理600吨生活废水一体化设备*2

序号	结构名称	设备材料名称	规格尺寸	单位	数量	备注	
48.	一体化污水处理系统	一体化池体	L*B*H=15*3*3m	座	4	碳钢防腐 Q235-B 8个厚	
49.		液位控制器	kf	套	2	复合	
50.		污水泵提升泵	WQ30-20-3	台	2		
51.		人工格栅	间隙5mm	套	1	304不锈钢	
52.		人工粗格栅	间隙10mm	套	1	304不锈钢	
53.		进水管	配套	根	1	钢丝加固	
54.		紧固件	配套	个	16	不锈钢	
55.		一体化污水设备主体结构	A级生化池、缺氧池、0级生化池、MBR膜池、污泥池、消毒池		套	1	碳钢防腐
56.		设备防腐	环氧沥青防腐漆		套	1	里四外三
57.		弹性填料	φ150，装填率85%，长度L=2500mm，主体材质醛化纤维或涤纶丝。		m3	10	PP，水解酸化池填料
58.		组合填料	φ150，装填率85%，长度L=2500mm，主体材质醛化纤维或涤纶丝。		m3	10	PP，接触氧化池填料
59.		填料支架	螺纹钢柱		批	1	支撑填料架

60.	A级生化池 生物填料	弹性组合填料	套	1	(85%安装密度)
61.	缺氧池 生物填料	弹性组合填料	套	1	(85%安装密度)
62.	0级生化池 生物填料	弹性组合填料	套	1	(85%安装密度)
63.	A级生化池 挂料系统	Q235	套	1	钢制防腐
64.	缺氧池 挂料系统	Q235	套	1	钢制防腐
65.	0级生化池 挂料系统	Q235	套	1	钢制防腐
66.	接触氧化池 曝气装置	Φ 215	套	1	ABS
67.	曝气管道	φ 50	批	1	配套
68.	布水器	φ 110, PVC	套	1	
69.	污泥回流泵	WQ30-20-3	台	2	
70.	混合液回流泵	WQ55-25-3	台	2	
71.	罗茨风机	WR150-22KW	台	2	
72.	风机泄压阀	配套	个	2	
73.	风机单向阀	配套	个	2	
74.	风机消音器	配套	个	2	
75.	风机过滤器	配套	个	2	
76.	人孔	配套	套	1	碳钢防腐
77.	人孔盖板	配套	套	1	碳钢防腐
78.	消毒装置	PE: 1000	套	3	
79.	机械隔膜泵	120L/h	台	6	一用一备
80.	机械搅拌	1.5kw	台	3	不锈钢桨叶
81.	阀门、管件	国标	批	1	标准配置

82.		法兰片	配套	批	1	U-pvc
83.		法兰垫	配套	批	1	耐腐橡胶
84.		出水管	配套	根	2	PVC
85.	MBR膜系统	膜片	PVDF加衬中空纤维膜	平	5000	华膜
86.		膜架	配套	套	1	框架材质304不锈钢
87.		自吸泵	WQ30-20-3	台	2	
88.		自吸泵电磁阀	Q40	个	1	标准配置
89.		反冲洗泵	WQ30-20-3	台	2	
90.		反洗泵电磁阀	Q40	个	1	标准配置
91.		其他配套材料	配套	套	1	标准配置
92.	控制系统	电线电缆	配套	套	1	标准配置
93.		电缆套管	配套	套	1	标准配置
94.		控制柜	1. 自动与手动可相互转化，主要对各电气设备提供配电，本系统采用交流380V三相五线制电源供电；			

一体化预制泵站*2

配置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及参数	材质	单位	数量
筒体部分					
1	玻璃钢泵站筒体	Φ4000*4000	机械缠绕，平均厚度 22mm	个	1
	井盖检修口		铝合金	个	2
	气动弹簧操作系统		SUS304	支	2
操作系统					
2	安全格栅		SUS304	块	1
	通风管	DN100	SUS304	根	2
	维修平台	Φ4000	GRP+SUS304	层	1

	防滑爬梯		SUS304	副	1
	扶手	Φ32	SUS304	副	1
提升系统					
3	无堵塞潜污泵	100WQ =150m ³ /h, H=11m, N=7.5kw	HT200	台	3
	自耦装置及底座	DN100	SUS304	套	3
	导轨及吊链	与水泵配套	SUS304	套	3
管阀系统					
4	闸阀	DN100	HT200	个	3
	止回阀	DN100	HT200	个	3
	进水管	DN500	GRP	根	1
	进水管弹性接头	DN500	橡胶软接	个	1
	出水管	DN200	SUS304	根	1
	出水管弹性接头	DN200	橡胶软接	个	1
	压力管道	DN100	SUS304	套	3
格栅系统					
5	提篮格栅		DN500	个	1
	格栅导轨及提链	根据格栅定制	SUS304	套	1
	格栅支架	根据格栅定制	SUS304	个	1
控制系统					
6	一体化预制泵站智能控制系统	304 不锈钢户外柜体, 双层门、防护等级 IP54 远程控制, 直启动电器件正泰; 2. 高清 7 寸触摸屏		个	1

		+PLC;		
	液位计及保护套管	静压差液位计	套	1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濮阳市华龙区岳村镇人民政府 地址：濮阳市华龙区岳村镇 联系人：吴守亚 联系方式：16691396886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全咨国际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濮阳市中原路465号 联系人：李翠可 联系方式：15639391263
3	项目名称	濮阳市华龙区岳村镇人民政府岳村镇镇域供排水一体化设备采购项目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6	供货期	90日历天
7	质保期	1 年
8	质量标准	符合现行国家及行业标准和招标文件要求
9	付款方式	按合同约定的方式
10	验收	1.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明确的标准和技术要求； 2.与合同货物有关的最新版本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国际标准和部颁标准； 3.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作出的承诺，将作为对货物的验收依据之一； 4.双方签订的合同技术附件所规定的条款。
11	合格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企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企业成立不足一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1.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3年度6月份以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凭据和社会保险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1.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p>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或注册公司以来在经营活动中无严重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p> <p>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注：投标人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p> <p>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查询（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负责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投标人不再提供）；</p> <p>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页查询，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内容，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p> <p>4.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p> <p>4.1. 供应商须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p> <p>4.2. 供应商具有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p> <p>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6.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p>
1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13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对“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查询（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负责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投标人不再提供）
14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15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16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天。
17	采购人修改、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网上发布的形式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
18	偏离	/
1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0	投标截止时间	2024年08月06日 09时00分（北京时间）
2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具体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 90 日历天。
23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24	报价要求	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无效
25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 投标人凭企业机构数字证书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点击【我要投标】，获取电子招标文件及其它资料。2. 投标文件制作详细操作可参考“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文件制作操作指南。3. 未按以上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按废标处理。
26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1、投标人凭企业机构数字证书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ggzy.com/)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投标人错峰上传）。2、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视为投标无效。
27	电子标书解密方式	解密方式：远程解密 1. 远程解密（解密时间：自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结束），代理机构下达解密指令后，投标人凭数字证书远程解密。2、投标人（供应商）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和方式对电子投标文件实行解密的，或投标人（供应商）因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视为投标无效。
28	签字或盖章及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应按照格式要求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企业电子签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的地方都应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的 CA 签章（个人电子签章）（也可手写签字上传）。
29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公告。
30	资格审查	由采购人负责资格审查
31	评标委员会及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1. 评标委员会人数：共 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抽取专家 4 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1-3 人。
32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3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34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35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36	询问和质疑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37	投标人是否到开标现场	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的投标人不需到开标现场，但需要自备计算机且保证网络畅通，能够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www.pyggzy.com/) (注：使用 IE11浏览器) 以便随时接受评标委员会询问、澄清，并予以解答，否则后果自负。
38	本项目所属行业	工业
39	代理服务费	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的收费标准，由中标人支付。
招标文件中若出现释义不明处，以采购人解释为准。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1.1、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招标文件所叙述项目的公开招标。

2、定义

2.1、“采购人”系指招标文件中所述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的需方。

2.2、“供应商”系指符合要求的法人。

2.3、“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代理本项目的具体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2.4、“买方”系指采购人，“卖方”系指中标人。

2.5、“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规定买卖双方权利与义务的协议，以及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招标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6、“货物”系指卖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7、“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卖方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以及其他类似的伴随义务。

2.8、“伴随服务”投标人除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货物及服务外，还应提供下列服务：货物的现场安装、启动和试运行；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在质量保证期内对所交付货物提供运行监督、维修、保养等；并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维护等对采购单位人员进行必要的培训。以上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报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招标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中明确规定报价不含安装的除外）。

3、项目概况

详见招标公告

4、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5、合格的服务

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应承担的送货、安装、调试、维护、售后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6、每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套投标文件和一个投标报价

每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套投标文件和一个投标报价。提交或参与了一套以上投标文件和一个以上投标报价的供应商将使其参与的全部投标文件无效。

7、投标费用

本项目招标文件为免费提供，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8、招投标过程中依据的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87号令)》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

9. 现场踏勘、标前答疑会：

9.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般不组织统一现场踏勘和标前答疑会。

9.2 对需要进行标前答疑会或者踏勘现场的采购项目，采购单位将会同采购代理机构召开项目答疑会或者组织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由采购单位对采购项目进行说明与介绍，解答潜在供应商提出的与招标项目有关的问题。

9.3 勘察现场及参加标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构成

10.1、招标文件正文部分

10.1.1 招标公告

10.1.2 采购需求

10.1.3 投标人须知

10.1.4 评标办法

10.2、第二部分:招标文件附件部分

10.2.1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10.2.2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10.2.3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10.3、投标人应当完整地阅读、理解构成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招标文件正文部分”与“招标文件附件部分”如有不致的地方，应以“招标文件正文部分”为准。

注：本次招标活动，通过濮阳市政府采购电子化系统进行信息发布，招标文件获取、编制及开标、评标活动全程电子化。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异议要求澄清的，应在开标时间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答复。答复将以书面形式发给获得招标文件的所有潜在投标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

11.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

11.3 招标文件、更正公告、变更公告均以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的为准，如果内容互相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三、投标文件

12、电子投标文件编制

投标文件制作详细操作可参考“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www.pyggzy.com>”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文件制作操作指南)，按照操作说明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2.2 单一产品招标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项目投标的，以一个投标人计算。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13、投标文件的组成

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招标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填列，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14、投标报价

14.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投标价格应为折扣后货物(服务)价格、需缴纳的所有税费及货物运送到采购单位指定地点所需的一切费用。投标人的报价超过采购 预算或最高限价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4.2 投标人要按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的内容完整填写货物(服务)单价、小计、投标总报价及其它事项，并按照格式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4.3 开标一览表中标明的价格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4.4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可选择性的标的物或报价，每一种货物(服务)只能有一个报价，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4.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4.5.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14.5.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4.5.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4.5.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 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87 号令第五十九条》

14.6 投标人应完整地填写招标文件中的投标响应表，投标文件的技术指标响应情况应 与招标文件的技术指标要求逐项对应填列，并将偏离情况在偏离栏中列出。

14.7 投标响应表是评标的重要依据，无论所投标的货物(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是否有偏离，投标人都必须一一对应填报。

15、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从投标截止时间起开始生效，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 90 日历天。投标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中标人的投标有效期应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16、投标文件的签署

16.1、电子投标文件须按照编制系统操作说明制作完成，并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1 投标人凭企业机构数字证书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ggzy.com/>)后, 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 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 请投标人错峰上传)。

17.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 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87 号令第三十四条》

17.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即从开标之时起), 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投标人之间恶意串通而撤回投标的, 将受到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理。

五、 开标、评标

18、 开标

开标时间: 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开标地点: 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8.1 网上解密的, 投标人凭企业机构数字证书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ggzy.com/>)按时解密。

18.2 解密完成后, 投标人自行查看唱标内容, 对其结果有异议的在唱标期间通过电话(附邮件)的方式提出, 否则视同确认认可。

19. 开标会结束后转入评标程序,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

资格性检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公司)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根据“第五章评标办法”的要求, 审查每个投标人提交的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完整、合法、有效。

资格审查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0、 评标

20.1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和专家组成, 成员人数为5人, 其中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 参加评标的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21. 评标原则

21.1 公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

21.2 质量好、信誉高、价格合理、使用寿命长、技术先进可行。

21.3 评标时, 投标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 但不是唯一依据。

22. 评标纪律

22.1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成员不得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它情况。

22.2 除投标须知第 25 条款的规定以外，开标以后至授予中标通知书前，任何投标人均不得就与其投标文件有关的问题主动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联系。

22.3 如果投标人试图对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施加影响，将导致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被认定无效。

23. 投标文件的初审

23.1 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对存在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所谓重大偏离是指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所述质量、规格、数量、供货及安装调试周期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重大偏离的认定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同意。

23.2 评标委员会对检查投标文件内容是否完整、有无计算错误、文件是否正确签署、投标文件总体编排是否有序等。

23.3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3.3.1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及分项价汇总之和与总价不一致的，则以单价和分项价为准修改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3.3.2 如开标一览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3.4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无效标：

23.4.1 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的；

23.4.2 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签字和加盖公章；

23.4.3 投标报价不是唯一的；

23.4.4 投标文件没有载明招标项目供货及安装调试周期或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23.4.5 投标人报价高于采购单位最高限价的；

23.4.6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23.4.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5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它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无效处理。

24.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24.1 评标委员会将仅对按投标须知第23条款规定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与比较。

24.2 适用于合同执行期的价格调整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但是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的要求和投标人的答复均应采取书面形式。投标人的答复必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六、定标

26. 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的高低顺序向采购人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原则上应按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若前位中标候选人不再响应招标文件或确有重大实质性问题，经监督部门认可后，可以按顺序向下确定中标人。

27. 评标办法：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七、合同授予

28、中标通知

28.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结果以公告形式通知中标人。

28.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8.3 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作任何未中标原因的解释，所有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9、签订合同

29.1 中标投标人自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招标人签订书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9.2 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以及中标人在评标时澄清问题的答复内容等均作为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29.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投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投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4 若中标人未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要求及其投标文件内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招标人可以根据推荐次序另选中标人。

30、变更采购合同数量的权力.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 在不改变政府采购合同其它条款的前提下, 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可后, 可以与中标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政府采购合同, 但所有补充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政府采购合同采购金额的10%。

八、其它

31.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方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缴纳，收费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

32. 招标结束后，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不予退回。

33. 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质疑期及质疑需要提交的资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管理办法》要求执行）。

34.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5. 本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

第四章 评标办法

采购人按资格审查标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则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将被否决。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	资格评审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企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3年度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企业成立不足一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3年度6月份以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凭据和社会保险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或注册公司以来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信用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对“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查询（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负责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投标人不再提供）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页查询，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内容，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2. 供应商具有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投标文件上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

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投标函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得高于采购预算
		质量标准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供货期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1 资格审查方法：合格制

注：未通过上述评审的投标人，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4.2 详细评审表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

（三）评标细则

评分标准及各分项分值分配如下：

评分标准（综合评分法）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报价 (30分)	投标报价	<p>本项目设置投标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按无效投标处理。</p> <p>(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 30 分。</p> <p>(2)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p> <p>2、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得分。</p> <p>注：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p> <p>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p>	30分
技术部分 (50分)	供货方案 (5分)	<p>1、供货计划：内容科学、可行得 1 分；缺项不得分。</p> <p>2、货物供应的质量保证措施：内容科学、可行得 2 分；内容可行得 1 分；缺项不得分。</p> <p>3、货物供应的运输保证措施：内容科学、可行得 2 分；内容可行得 1 分；缺项不得分。</p>	5分

	安装调试方案 (5分)	1.安装、调试方案全面、详尽、合理，完全满足招标要求的，得5分； 2.方案基本全面、详尽、合理，满足招标要求的，得3分； 3.方案不全面不合理的得1分。 缺项不得分。	5分
	售后服务承诺 (5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括：①售后服务人员的配置（售后服务人员需具备现场解决问题的能力同时提供售后服务人员清单）②售后服务响应③质保期内的客户回访及针对产品的巡检方案④应急保障措施及应急处理方式、现场服务支持能力。方案内容完整、详尽、符合本项目要求得5分；内容完整、详尽得3分，内容不完整不详尽得1分，缺项不得分。	5分
	培训方案 (5分)	1、培训内容全面合理、培训计划详尽周到，完全满足招标要求的得5分。 2、培训内容基本全面合理详尽周到，基本满足招标要求的得3分。 3、培训方案不全面不详尽的，得1分。 4、无培训方案不得分。	5分
	技术参数 (30分)	1. 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得30分； 2. 技术指标低于要求的（负偏离）每项扣3分；扣完为止。 3. 投标人必须如实填写技术性能偏离表，并提供产品相关佐证资料，（佐证资料可以是检验报告、技术白皮书、产品参数规格表、说明书或宣传彩页等）。 4. 如果投标人对于技术指标项不做响应，则认定该项为负偏离。	30分
商务部分 (20分)	企业实力 (11分)	1. 供应商通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得2分； 2. 供应商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得2分； 3. 供应商通过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2分，不提供者得0分。	6分
		投标人为高新技术企业，满足得5分，不满足不得分	5分
	业绩 (9分)	提供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协议签订时间为准）至今投标人完成类似产品项目业绩，每提供1个得3分，本项最高得9分。 注：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验收单证明材料（须至少包括合同首页、内容页、签字盖章页），未提供或提供不全或提供的证明材料无法佐证的，该业绩不计入本项评分。	9分
注：投标人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采购人将保留查询投标人资料真实性的权利，一经发现弄虚作假或不实承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依照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罚，对招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1. 评标方法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也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或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投票表决。

2. 评审标准

2.1 资格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资格审查表（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符合性审查表。

2.3 详细评审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3.1 报价部分：见评分办法综合评分法附表。

2.3.2 技术部分：见评分办法综合评分法附表。

2.3.3 商务部分：见评分办法综合评分法附表。

3.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按照本章资格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程序。

4. 评标程序

4.1 符合性审查

4.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应当作无效投标处理。

4.1.2 投标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处理：

-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最高限价的。
- (4) 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或省、市有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要求的。

4.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作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4.2 详细评审

4.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4.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4.2.3 投标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在评标过程中，凡遇到招标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标委员会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标委员会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4.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离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4.4 评标结果

4.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4.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5、定标

5.1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方法确定的名次进行排序，然后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5.2 采购人应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确定中标人。

5.3 投标过程中提供的资料应真实有效，一经发现虚假情况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其相应责任。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采购编号：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法人授权委托书
- 四、报价明细表
- 五、技术偏差表
- 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 八、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 九、服务方案
- 十、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材料，格式自拟。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 十二、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1.1 投标函

_____(招标人)_____:

我们收到了_____项目招标文件，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以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们决定参加_____招标活动并投标，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全部工作内容，报价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2)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 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开标后_____日历天。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投标文件中规定的供货期内完成。

(5) 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所提供的资料符合招标文件的标准且真实可靠，否则，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由我公司承担。

(6) 我们承认最低报价是中标的重要选择，但不是唯一标准。

(7)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8)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电话：

供应商名称： 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2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大写：
	小写：
质量标准	
投标有效期	
供货期	
质保期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_____在我公司任_____职务，是_____（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就参加____（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采购编号：____）的投标签署投标文件。

特此证明。

（此处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法人授权委托书

委托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住所地：
委托人：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
住所地：
联系方式： 手机：

现委托 _____（受委托人）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参加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采购编号：_____）
投标活动。

委托代理权限如下：代为参加招投标活动；代为签署投标文件及整个招投标活动中所涉及的相关法律
文书；代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及处理政府采购合同的执行、完成、服务和保修等相关事宜；代为承认与
我公司签署、实施的与采购文件相关的采购活动及行为。

本授权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无转委托，特此声明。

（此处为受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投标单位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参数	品牌	产地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注：1、投标供应商按格式填列，不得自行更改。否则引起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2、此表格若不够用，可根据实际自行扩展表格。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技术偏差表

投标单位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设备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实际响应	偏差	备注
1					
2					
3					
4					
.....					

注：1. 供应商需按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具体应答。偏差说明一栏中对偏差予以详细说明（“正偏离”“无偏离”或“负偏离”）。

2. 供应商可根据其投标内容进一步细化上述表格，并可增添其它表格或说明以便进一步明确投标内容。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招标人_____：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我方郑重承诺：

一、依法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二、不向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三、不以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投标人，与其它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五、不与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六、不与其它投标人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单位的合法权益。

七、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单位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财政部门 and 纪检监察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我公司承诺：

我公司____(公司名称) 在参加本次项目_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 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无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致_____ (采购人):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九、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十、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材料，格式自拟。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十二、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范本仅作参考)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政府采购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需方名称) (以下简称需方) 和 (供方名称) (以下简称供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政府采购合同，共同信守。

一、政府采购合同文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编号： ）；
2. 招标文件的更正公告、变更公告；
3. 中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评标现场的质疑答复；
4.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6. 政府采购合同的其它附件。

二、政府采购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政府采购合同标的：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标的为政府采购合同货物清单(同投标文件中投标产品价格明细表)中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厂商名称	产地	数量	单价	小计
合计			大写：	¥：		

四、政府采购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付款方式：

五、产品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供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是全新（包括零部件）的产品，符合国家检测标准以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技术、售后服务要求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相应条款制订）。

六、产品调试：

产品到达后经验收合格方可安装，安装完毕后供方对产品免费进行安装调试，使其投入正常运行。

七、交货时间、地点、方式及完工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供方负责将产品按需方要求在 交货、调试完毕，并具备验收使用条件。产品运送产生的费用由供方负责。

八、付款方式及条件：_____

九、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

十、履约保证金：

1.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_____（人民币），收受人为_____，期限至_____。
2. 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按规定格式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供的，与此有关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3. 如乙方未能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十一、违约责任：

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政府采购合同条款》第 12 条规定执行。

十二、政府采购合同生效：

本政府采购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其它未尽事宜按照招标文件（编号：_____）的规定内容执行。

需方（公章）：_____ 供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地址：	地址：
联系人及电话：	联系人及电话：
单位固定电话：	单位固定电话：
传真：	传真：
日期：	日期：

第二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1. 术语定义

本政府采购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政府采购合同”指供需双方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供需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政府采购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政府采购合同价”指根据合同规定供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后需方应支付给供方的价格。

1.3 “政府采购合同货物”指政府采购合同货物清单（同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及其附表，下同）中所规定的硬件、软件、安装材料、备件及专用器具、文件资料等内容。

1.4 “服务”指根据政府采购合同规定供方应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伴随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的运输、保险、安装、测试、调试、培训、维修、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持、保修期外的维护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1.5 “需方”指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中所述取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采购单位。

1.6 “供方”指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中所述提供产品和服务的中标供应商。

1.7 “检验”指需方的最终用户收货后，按照本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标准对政府采购合同货物进行的检测与查验。

1.8 “政府采购验收报告”指采购单位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根据合同履行验收意见书形成的反映采购单位和组织验收机构意见的文件。

1.9 “技术资料”指安装、调试、使用、维修政府采购合同货物所应具备的产品使用说明书和 / 或使用指南、操作手册、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电路图、产品演示等文件及音像资料。

1.10 “保修期”指自《政府采购验收报告》签署之日起，供方以自担费用方式保证政府采购合同货物正常运行的时期。

1.11 “第三人”是指本政府采购合同双方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或其它经济组织。

1.12 “法律、法规”是指由中国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它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1.13 “招标文件”指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招标文件。

1.14 “投标文件”指供方按照采购代理机构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和递交，并最终被评标委员会接受的投标文件。

2. 技术指标：

2.1 交付产品的技术指标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指标要求及投标文件中的“项目要求及投标响应表”的承诺内容相一致。

2.2 除技术指标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该使用公制。

3. 交货：

供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货。

4. 付款：

4.1 供方交货的同时应提交下列文件：销售发票，制造厂商出具的质量检验证书、产品合格证等。

4.2 付款方式、条件：需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和条件付款。

5. 验收：

5.1 供方提交的货物由需方负责验收。

5.2 需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规定接收货物，在接收时对货物的品种、规格、性能、质量、数量、外观以及配件等进行验收。需方对货物的规格技术指标如有异议，应从验收结束之日起 10 日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方式提出。验收通过后，需方向供方收取本政府采购合同第 4.1 款所列明的销售发票等文件并在《政府采购验收报告》上签字和加盖单位公章，作为验收合格、同意付款的依据。

5.3 货物保修期自《政府采购验收报告》签署之日起计算。

6. 知识产权及有关规定：

6.1 供方应保证需方在使用本政府采购合同项下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如果发生此类问题，供方负责交涉、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6.2 供方应保证所供货物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6.3 供方保证，供方依据本政府采购合同提供的货物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供方均已得到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供方负责交涉、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7. 包装要求：

7.1 除政府采购合同另有规定外，供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交货地点。因包装出现问题导致货物毁损的，由供方向需方直接承担责任。

7.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书。

8. 伴随服务：

8.1 供方应提供所交付货物的全套技术文件资料，包括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服务指南等。

8.2 供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8.2.1 货物的现场安装、启动和试运行；

8.2.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

8.2.3 在质量保证期内对所交付货物提供运行监督、维修、保养等，如果招标文件没有特别要求，以供方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的售后服务承诺书为准。如果上述文件规定有不一致之处，以对需方有利的为准。

8.2.4 在制造厂家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维护等对需方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9. 质量保证期：

9.1 以招标文件中的规定为准，如果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优于招标文件规定，则以投标文件为准。

9.2 如果招标文件没有特别要求，以供方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的制造厂商的有关文件为准。如果上述文件规定有不一致之处，以对需方有利的为准。

10. 质量保证：

10.1 供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原制造厂商制造的、经过合法销售渠道取得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供方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交付后不少于本合同第9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供方应对其交付的货物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10.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规格型号、配置、技术性能、原产地及制造厂商以及其它质量技术指标与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10.3 如果供方在接到需方通知后，在本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或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需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供方负担，并且需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供方行使的其它权利不受影响。

11. 技术服务和保修责任：

11.1 供方对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以招标文件中的规定为准，如果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优于招标文件规定，则以投标文件为准。

11.2 投标人应按如下内容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

11.2.1 产品经过试运行期，所有性能指标达到技术规范书的要求时，可按合同约定进行初验。在试运行期间，由于产品质量等造成某些指标达不到要求，供方须更换或进行修复，试运行期重新计算。

11.2.2 初验后，设备再次经过试运行期，所有性能指标达到技术规范书的要求时，可按合同约定进行下一步验收工作，进行终验。全部达到要求时，采购单位方可签署《政府采购验收报告》。

11.2.3 保修期间供方要保修除消耗品以外的所有产品。如果系统、设备等发生故障，供方要调查故障原因并修复直至满足最终验收指标和性能的要求，或者修理、更换整个或部分有缺陷的材料。

11.2.4 保修期内，供方提供电话、电子邮件、Web、现场服务等方式的技术支持，对用户的现场服务要求，供方必须按投标文件做出的承诺进行响应。

11.2.5 保修期内，供方应对出现故障无法修复的产品或无法正常运行的系统，提供替代产品以保证系统的正常工作。

11.2.6 保修期内，供方应投标时的承诺提供相关服务。

11.2.7 供方必须为维修和技术支持所未能解决的问题和故障提供正式的免费升级方案 和升级服务。在质保期内，供方有责任解决所提供的投标货物和软件系统的任何问题；在质 保期满后，当需要时，供方仍须对因投标货物本身的固有缺陷和瑕疵承担责任。

11.2.8 在保修期结束后，产品寿命期内供方必须继续提供对产品备件、故障处理、软 件升级等的服务，不得以任何借口拖延或中断对产品的售后服务，应说明服务的响应时间、 取费标准。

11.2.9 供方不能满足以上要求，采购单位有权向供方提出索赔。

12. 违约责任：

12.1 如果供方未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要求交付政府采购合同货物和提供服务；或 供方在收到需方要求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的通知后 10 日内或在供方签署货损证明后 10 日内没有补足或更换货物、或交货仍不符合要求；或供方未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任何 其它义务时，需方有权向供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供方应按照需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 承担赔偿责任：

12.1.1 供方不能交付产品，供方向需方支付未交付部分产品款总值 5%的违约金；

12.1.2 在需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全部货物、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需方造成的一 切损失；

12.1.3 在需方规定的时间内，用符合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 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货物并修补缺陷部分以达到政府采购合同规 定的要求，供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 risk。此时， 相关货物的质量保修期也应相应 延长；

12.1.4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使需方所遭受的损失，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 的价格或赔偿需方所遭受的损失；

12.1.5 供方同意退货，并按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需方所退货物的全部价款 退还给需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 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需方为保护货物所支出的其它必要费用；

12.1.6 需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政府采购合同并要求供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此时 需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相关费用由供方承担。

12.2 如果供方在收到需方的违约通知书后 10 日内未作答复也没有按照需方选择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则需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政府采购合同价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需方有权向供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12.3 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12.3.1 供方未按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向需方交货时，则每逾期一日，供方应按逾期交付货物价款总值的 1%计算，向需方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但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总金额的 10%。供方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并不免除供方交货的责任。

12.3.2 如供方在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后 10 天内仍未能交货，则视为供方不能交货，需方有权解除政府采购合同，供方除退还已收取的货款外，还应向需方偿付全部货款 10%的违约金。

12.3.3 供方所交的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需方有权拒收产品，供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因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

12.3.4 供方不能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交付产品，供方向需方支付未交付部分产品款总值 5% 的违约金。

12.4 需方的违约责任：

12.4.1 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向供方偿付拒付部分产品款总额 5% 的违约金。

12.5 以上各项交付的违约金并不影响违约方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各项义务。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供方和需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政府采购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的，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的责任。因供方或需方先延误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而后遇不可抗力情形除外。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它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争端的解决：

14.1 需方和供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政府采购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政府采购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 10 天内仍不能解决，可向有关政府采购合同管理部门提请调解。

14.2 如果调解不成，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可向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3 因产品的质量问题的发生争议，由县技术监督部门或由其指定的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鉴定，供需双方均应当接受。

14.4 因政府采购合同部分履行引发诉讼的，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政府采购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5. 违约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5.1 在需方因供方违约而按政府采购合同约定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起作用的情况下，需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供方发出书面通知，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政府采购合同。

15.1.1 如果供方未能在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限期或需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和服务；

15.1.2 如果供方未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5.2 如果需方根据上述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政府采购合同，需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供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供方应继续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5.3 如果需方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6. 政府采购法对政府采购合同变更终止的规定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指供需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政府采购合同转让和分包:

除招标文件规定,并经需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供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政府采购合同义务。

18. 适用法律:本政府采购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19. 政府采购合同生效:

19.1 本政府采购合同在需方、供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和加盖公章后生效。

19.2 本政府采购合同一式四份,需方,供方、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各执一份。

20. 政府采购合同附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政府采购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0.1 招标文件;

20.2 招标文件的更正公告、变更公告;

20.3 中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评标现场的质疑答复;

20.4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20.5 中标通知书;

20.6 政府采购合同的其它附件。

上述政府采购合同附件如果有不一致之处,以日期在后的为准。

注:本合同范本仅做参考,采购人可在此基础上增减内容。